苗栗縣受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/補助申請案暨應備文件檢核表

身分證字號:					案件受理日期: 年 /		
		日					
'請人姓名:	鄉鎮別	鄉鎮別: 公館鄉 聯絡電訊			;:/		
、户籍地址:苗栗縣公館鄉	邓村 _	鄰	路(街)_	段巷	段巷之號樓		
-、通訊(現住)地址:□同」	<u>L</u>						
縣(市)鄉(鎮、	市、區)	村(里)_	_鄰路	(街)段も	<u> </u>	之號_	樓
・申請人應備文件	1清查案件 □部	ŕ 案			【兒少	生活扶助	力】
項目	有無資料	所送日期	補件日期	備	備註		1
全家人口戶籍謄本	□有 □無						
身障手冊(證明)影本	□有 □無			戶內身障	戶內身障 人/份		
局存摺影本(含內頁*最近一年)	□有 □無						
工作薪資證明	□有 □無						
戶內人口學生證影本	□有 □無			,	人/份		
戶內人口公教退休人員證明	□有 □無			,	人/份		
戶內人口榮民身份資格證明	□有 □無			有無退任	有無退休俸或領取院外就養金		
未報稅之公教人員薪資單	□有 □無			職業	職業性質		
汝棄其他福利津貼(需附異動表)	□有 □無			放棄何項	放棄何項津貼/年月		
戶內人口優惠利息	□有 □無			,	人/份		
不動產不列計收益(價值)證明	□有 □無			,	人/筆		
已領取失業給付補助者	□有 □無			,	人/份		
有無被案外人申報扶養之實	□有 □無						
本欄位僅供申請低收 ◎依社會救助第15條 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訓 後不願工作者,直轉 □不同意 □戶內人目前為 業服務人員說明如下 姓名	第1項規定,主 練或以工代賬。 建市、縣(市) 主 16 歲以上未滿 6	管機關應依恕 另依 <u>社會救助</u> 三管機關不予	需求提供或轉 为法第15條第 扶助。	介低收入戶及中低 第 <u>4項</u> 規定不願接受	第1項	之服務打	昔施・後・

申請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兒童及少年、身心障礙者生活、中低

本檢核表所有內容,所附又件均 歿人),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該 額補助款。另同意委由公所查調 所及相關公務機關以不損害全戶	青接受補助或重複 財稅 (包含綜合所	申請,本人願負一得稅申報扶養人)	;同意苗栗縣政府、公
二、如有溢領情事,茲同意苗栗縣政	(府由家庭戶內人口	口所領各項生活補	助費追繳抵扣溢領款項
三、經本府審核不符者,將同意逕車	専申請□中老津貼□	」身障補助□中低	兒少□特境扶助。
貳、苗栗縣政府申辦社會福利委託(授本	推)書		
申請人(本人)簽章 茲已瞭解立	2將有關申請「	-	」資格相關事宜,委託
(授權) 受託人(委託者)簽章	(關係:)代為申請,如	有糾紛,概由本人與受
委託人自行議處;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,雙	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	•	
		中華民	國 年 月 日
以上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	名蓋章者,應檢附	身份證明資料並料	占貼於本表。
村里幹事(公所承辦人)	核章(確認各項	負文件後核草)	
村里幹事 <mark>(公所承辦人)</mark> 縣府承辦員確認文件備齊(收件)			
縣府承辦員確認文件備齊(收件)		退件日期	
縣府承辦員確認文件備齊(收件) 說明事項	核章)、公所村里幹事	退件日期或業務承辦員確實	
縣府承辦員確認文件備齊(收件) 說明事項 一、本表請於受理案件時,請申請人(委託者	核章 ()、公所村里幹事 (表本府一律不受理	退件日期 或業務承辦員確實	點收後,且併同申請表
縣府承辦員確認文件備齊(收件) 說明事項 一、本表請於受理案件時,請申請人(委託者 送府複審,以保障己身權利;另如未附本	核章 ()、公所村里幹事 (表本府一律不受理	退件日期 或業務承辦員確實	點收後,且併同申請表
縣府承辦員確認文件備齊(收件) 說明事項 一、本表請於受理案件時,請申請人(委託者 送府複審,以保障己身權利;另如未附本 二、受理個案申請時間應為30天,請各所業務	核章)、公所村里幹事。 表本府一律不受理 承辦員控管案件相	退件日期 或業務承辦員確實 。 目關進度,以免造	點收後,且併同申請表

公所轉案日期:

申請人、委託人身分證件黏貼處

目。

縣府核定日期:

老人、身障日間及住宿照顧、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)補助,本人已詳閱